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法務部與所屬各機關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法務部（以下簡稱本部）於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函頒訂定，期間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函頒修正。為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三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〇〇一〇五七九號函囑行政院所屬機關（構）首長涉及職場性騷擾事件之申訴處理程序及建議文字，修正本要點第七點第六項，有關機關首長涉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之申訴途徑，分別規定加害人為本部首長時，由行政院受理申訴，加害人為所屬三級機關首長及所屬四級機關首長時，由該機關之上級機關受理申訴。